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
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

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）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指引”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、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、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、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兴挚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1.63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.27%。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：

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	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
组织架构	第 1 号指引：组织架构	关联交易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战略管理	第 2 号指引：发展战略	财务报告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人力资源	第 3 号指引：人力资源	预算管理	第 15 号指引：全面预算
企业文化	第 5 号指引：企业文化	合同管理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财务与资金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生产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投融资及担保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质量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采购与付款	第 7 号指引：采购业务	行政综合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固定资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研究与开发	第 10 号指引：研究与开发
存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信息系统	第 18 号指引：信息系统
销售与收款	第 9 号指引：销售业务	内部审计与监督	评价指引、审计指引
工程项目	第 11 号指引：工程项目	/	/

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水平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。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，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：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；同时，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

1、重大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

2、重要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。

3、一般缺陷：是指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。

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，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①定性标准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；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；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；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。

②定量标准

缺陷级别	对应的损失				
	法律法规	持续经营	财务报告	安全	环保
重大	严重违规	重大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	造成3人以上死亡,或者10人以上重伤,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(重伤)事件,造成国家、省或市级政府问责,使区域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
重要	违规造成一定影响	重要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3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,造成区级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
一般	违规影响很小	轻度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%以上)	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	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,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,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

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,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。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,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。

(四)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善情况

1、组织架构

为适应发展需求,公司以战略为导向调整了组织架构,以战略定位和战略发展为基础进行组织架构优化,实现资源合理配置,并依据新的组织架构以及业务工作需要,对核决权限表进行了调整及完善。

改善情况：（1）有利于组织功能的完善及人才的整合，实现战略落地、释放能量资源；（2）有利于管理的提升及人才的培养，提高组织绩效、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；（3）简化审批流程、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；（4）权责清晰，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搭建协同机制，做到分工明确、合作有效，为公司一体化、多元化融合发展提供支撑。

2、系统表单优化调整

为提高公司系统表单业务流程作业效率，对 OA 签核系统部分表单进行了优化调整。

改善情况：（1）调整了《一般请款单》、《请购单》、《合同评审表》、《员工费用报销单》、《车辆使用申请单》、《福利费申请单》；（2）所有表单厂区选择由英文改为中文，方便厂区的选择和对应；（2）对调整后的表单进行了通知说明，确保签核系统的正常使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3、新设公司系统上线

为方便集团各公司的统一管理，新设公司均上线了 ERP 系统及 OA 签核系统，以确保信息的共享和安全性，规范审批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改善情况：（1）协助完成 ERP 系统及 OA 签核系统的上线和使用；（2）对各系统操作流程进行了培训和指导，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，提高工作效率；（3）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指导和规范各公司的业务流程，使企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
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公司已经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按照《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控制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为加速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报告期内对 OA 系统签核表单进行了调整和优化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内部审计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督职能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引入外部专家指导、借助专业力量，扩大内部审计范围，最大限度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控制流程，提升系统自动化控制建设，使内部控制更适应、贴合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，更高效、便捷完成业务办理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长：顾清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26 日